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干达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国家	建议	决定
1. 德国	尽快颁布 2009 年《婚姻与离婚法》，以消除家庭法中对妇女的歧视，并颁布新的继承法，促进男女继承权平等(德国)； 116.1	注意到
	充分落实学校卫生政策和青少年卫生政策，为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教育，防止青少年怀孕(德国 2)； 116.2	注意到
2. 马尔代夫	发展并实施社保改革，保护最弱势群体与个人(马尔代夫 2)； 116.3	注意到
	加快颁布《婚姻与离婚法》草案(马尔代夫 4)； 116.5	注意到
3. 马达加斯加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马达加斯加 2)； 116.4	接受
4. 塞拉利昂	批准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取消对《禁止酷刑公约》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塞拉利昂 1)； 116.6	注意到
5. 瑞典	确保有效实施已颁布的影响妇女人权的法律，加快颁布《婚姻与离婚法》、《性犯罪法》和证人保护法(瑞典 2)； 116.7	注意到
	修订《刑法》，扩大强奸的定义，使之包括婚内强奸等广泛的性犯罪行为，并且罪行不论性别(瑞典 3)； 116.8	注意到
6. 东帝汶	加强执行《家庭暴力法》，并通过《性犯罪法》(东帝汶 1)； 116.9	接受
7. 津巴布韦	按照《阿布贾宣言》，将国家卫生预算比例提高至 15%(津巴布韦 2)； 116.10	注意到
8. 亚美尼亚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 116.11	注意到
9. 比利时	按照《阿布贾宣言》将卫生预算比例提高至 15%，并设立贫困人口医疗保险方案，以此增加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比利时 3)； 116.12	注意到
10. 海地	在难民区设立数量充足的法院和流动法律援助中心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特别是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海地 1)； 116.13	注意到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修订最低工资，确保体面的生活水准，从而保证工人得到保护(海地 2)； 116.14	注意到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立即通过并实施 2008 年《食物与营养法》草案，并为学校供餐计划提供充足资金(海地 3)； 116.15	注意到

国家	建议	决定
11. 肯尼亚	颁布并实施综合的国家城市政策，以解决快速城镇化带来的人权问题(肯尼亚); 116.16	接受
12. 比利时	强化青少年司法体系，特别是应确保任命专门法院和法官，他们将采用顾及儿童特定需要的程序(比利时 2); 116.17	接受
13. 刚果	增加残疾人就业指标(刚果 2); 116.18	接受
